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名称: 建宁碧桂园项目

项目编号: 闽发改备[2020]G060083号

建设地点: 建宁县濂溪镇

验收单位: 建宁县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建宁碧桂园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建宁县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建宁县水利局；文号：明水保许可决（2020）4号；批复时间：2020年5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6月19日开工，2022年5月31日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三明市永绿生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盛德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君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建宁县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建宁县组织对建宁碧桂园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参加验收的有建宁县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福建君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建盛德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6人，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建宁碧桂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建宁碧桂园位于建宁县滩溪镇水南村，体育馆南侧，江滨西路（规划）北侧。该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 50' 06.82''$ 、北纬 $26^{\circ} 49' 17.14''$ 。本项目红线面积为 $42783\text{m}^2$ ，容积率： $1.0 < \text{容积率} \leq 1.9$ ，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30\%$ ，计容面积为 $81287.70\text{m}^2$ ，总建筑面积为 $110795.50\text{m}^2$ 。建设内容：住宅及商业配套建筑物、休闲景观绿化、广场道路及附属设施。其中建构物区占地 $12758\text{m}^2$ ，道路及广场区占地 $17190\text{m}^2$ ，景观绿化区占地 $12835$

m<sup>2</sup>。项目共设计14幢高层(其中2幢底层带商业、配套)、6幢多层住宅。在体育馆路和健翔路各设置1个小区出入口,南侧第一排为6F多层住宅,其余北侧住宅为11F高层住宅。北侧沿体育馆路及健翔路设置商业、物业管理、社区服务用房、健身活动室、养老用房,东南角设置公厕等。

2020年6月19日开工,2022年5月31日完工。项目总投资约78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40000万元。

本项目土石方开挖量21778m<sup>3</sup>,填方量25628m<sup>3</sup>。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7月16日,建宁县水利局以(建水〔2020〕66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进行了批复。

批复的主要内容: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方案设计水平年2023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4.2783hm<sup>2</sup>;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150.11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4.2783万元。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年5月委托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建宁碧桂园项目施工图设计》。

### (四) 验收结论

本工程建设中能够很好地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治责任,积极落实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过程

中，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管理程序，施工管理规范，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的质量责任明确，管理严格，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有效的治理，各项防护工程质量符合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

现有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完成的质量和数量基本符合设计标准，运行正常，防治效果明显，六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满足方案设计要求，实现了保护主体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设计目标。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情况良好，已具备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以及社会效益，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综上，与会人员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按规定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 **（五）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对各类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维护，尤其

是雨水管网、排水系统等排水工程的泄洪能力保障等工作，定期进行修复加固或清淤等工作。在强降雨期间，需加强对排水工程等安全隐患的排查，确保工程运行安全；加强项目运行期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的日常管护，让水土保持措施切实发挥最大的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立	建宁县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建设单位
	李如招	特邀专家	高山		特邀专家
成员	李如渠	三明市永绿生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人员
	李瑞芝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李崇尚	福建君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林民钢	福建盛德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